

一、

O、B 等一行人於深夜至 KTV 包廂飲酒鬧事，店方報警處理，警員 P 等人到場後隨即與包廂內人員發生槍戰，警方擊斃 O、擊傷 B，但警員 P 亦受槍擊身亡。B 經逮捕後隨即被帶往警局詢問，隔日 9 點 15 分於警方戒護下至醫院就醫，B 於警局自白槍殺警員 P (下稱第一次自白)；檢察官於同日 10 點 40 分前往醫院訊問 B，警員當時猶在旁戒護，B 為相同內容自白 (下稱第二次自白)。之後，檢察官再度訊問 B，B 改稱殺警者實為 O，其自白乃因於警局被刑求且槍傷疼痛難忍，非出於任意性。案經檢察官以殺人罪名對 B 提起公訴，B 於審判中再三否認槍殺 P 之犯行並抗辯自白非出於任意性。最後，法院仍判處 B 殺人罪刑。

試從刑事訴訟相關學理及規範（含具有我國內國法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）之角度，簡評以下判決理由：(本題占 50 分)

- (一) 設若法院駁回 B 所提「O 殺 P 抗辯」之判決理由略謂：「…槍戰後到場之鑑識警員甲及事後解剖 P 尸體之法醫乙，已分別從現場彈道分布及屍體槍傷位置，證稱『應該不是 O 殺 P』；甲、乙皆曾以證人身分到庭具結作證，其證詞自有證據能力。」
- (二) 設若法院駁回「非任意性抗辯」之判決理由略謂：「微論被告 B 於警局是否確受強暴、脅迫等不正方法，…除非有明確具體之證據，足以證明其先前所受之強制確已延續至其後檢察官訊問之時，否則其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自白（按：第二次自白），自具有證據能力。」
- (三) 設若被告之辯護人主張，系爭第二次自白另違反「加重告知義務」，因此不能中斷第一次自白之非任意性，但法院駁回判決理由略謂：「…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所謂的『加重告知』規定，況縱使檢察官未依法踐行告知義務，依照同法第一五八條之二第二項之明文規定，對於系爭（第二次）自白之證據能力，亦不生影響。」

二、

甲、乙、丙三人從台中北上到台北，與 A、B 聚餐，晚餐後並且到酒店續攤。出了酒店後，到停車場談聯合開發生意，起了口角，甲竟然就開槍射 A，沒有打中，A 的同夥 B 就奪下甲的手槍，並朝向甲射擊，打到甲的胸部，頓時甲倒在地在血泊中哀嚎。此時，A、B 就落荒而逃，並將手槍丟入排水溝中。

乙、丙見狀，就趕緊將甲送往醫院，而醫院的值班護士丁，就趕緊幫甲做急救，在當時，丁也聽到甲乙丙的述說內幕經過，包括很驚人的內幕。由於涉及殺人案件與不單純的案情，很快為媒體所關注。

而檢警單位，為了追查此起殺人案件，就將甲、乙、丙與 A、B 均列為犯罪嫌疑人，並以「重罪」作為羈押此五人的理由，然甲、乙、丙與 A、B，及其辯護人，均認為檢方申請羈押的理由有問題，尤其是 A 與乙、丙，認為渠等根本不是犯罪嫌疑人，充其量，A 只是被害人；乙、丙只是第三人，或是證人。對於此，以我國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，對於 A、乙、丙的羈押，應採如何標準來認定？

而在偵查程序，護士丁被傳訊當證人，是否要經過甲的允許，才能說出其所聽到的不單純案情內容？護士丁是否得在對於乙、丙為被告的案件中，亦行使拒絕證言權？設若護士丁，未經過甲、乙、丙的允許，而為證言，在偵查、審判上，對於此項證言證據，應該如何的爭執與解決？(本題占 50 分)